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香港中文大學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經辦人／部門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范國威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D)  
鍾志杰教授

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  
區鑑雄先生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服務科署理主管  
謝振業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  
許敬文教授

經辦人／部門

教務長及秘書長  
吳樹培先生

副秘書長  
黃陳慰冰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鄧發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將於稍後加入會議。他會在主席缺席期間主持會議。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06/13-14 —— 2013 年 10 月  
號文件 10日會議的紀  
要)

2.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6/13-14(01) —— 教育局載述當  
號文件 局決定把觀塘  
道前皇家空軍  
基地租予香港  
浸會大學提供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2/13-14(01) —— 郭偉強議員於  
號文件 2013 年 9 月  
26日就應屆高  
考生報讀教資  
會資助第一年  
學士學位課程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42/13-14(02)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3 年 10 月  
16日就郭偉強  
議員於2013年  
9月26日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116/13-14(01) —— 香港浸會大學  
號文件 就把觀塘道前  
皇家空軍基地  
租予香港浸會  
大學提交的函  
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20/13-14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附錄I 表)

立法會 CB(4)120/13-14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附錄II 表)

4.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12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
- (b) 注資語文基金；及
- (c) 支援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以方便教與學及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

5. 副主席表示，他與主席商討後便會敲定議程。委員表示察悉，沒有提出反對。

6. 在進行討論前，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IV. 職業訓練局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和進行學生縱向研究的建議

(立法會CB(4)120/13-1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7. 由於議程項目繁多及時間有限，加上政府當局／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除上述文件外再沒有進一步資料要提供，故此與會各方同意他們不須作出簡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3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 *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

8 莫乃光議員支持職訓局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的建議，並詢問在加強計劃下推行各項措施的先後次序。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回應時表示，該局的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必須加強，以滿足學生和員工對流動上網以取得學與教及支援服務的需求、支援新課程結構及應付日益增加的網絡攻擊和非法接達等風險。

9. 葛珮帆議員提到定於2014年第二季展開的"資訊科技服務發展項目：事業發展及諮詢服務"，並認為職訓局應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她亦關注其他公帑資助高等院校有否進行類似的加強計劃。

10. 副主席表示他對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的建議沒有特別意見。

#### *香港中學文憑畢業生縱向研究*

11. 莫乃光議員提到職訓局建議以那些決定選修職訓局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的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畢業生為對象，進行縱向研究(下稱"縱向研究")。他詢問，為使縱向研究具獨立性及取得成效，由職訓局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研究會否較為適當。

12. 胡志偉議員支持縱向研究的目的，但質疑職訓局決定成立由全職員工組成的內部研究小組，而不委託大學進行研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梁美芬議員詢問，職訓局是否因為其現有職業教

育培訓課程未能切合學生的需要，所以決定進行縱向研究。

13.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建議的縱向研究旨在協助職訓局為職業教育培訓界別探討有何方法改善教學法及課程設計，以滿足新一代中學文憑畢業生的職業教育需要。職訓局副執行幹事(D)闡釋，研究工作包括追蹤首批在2013-2014學年入讀高級文憑課程的約2 000名學生和入讀學位課程的500名學生的表現。職訓局作為本港提供職業教育培訓的主要機構，足以勝任進行研究。海外機構亦有設立以全職人員組成的辦事處進行性質類似的研究。職訓局副執行幹事(D)指出，即使把研究工作外判，職訓局仍須監督及監察研究員的工作，故此亦要投放資源，對達致成本效益未必有幫助。

14. 副主席表示，他接獲職業訓練局教學人員協會(下稱"協會")會長的函件。協會對於成立內部全職研究小組進行縱向研究的龐大預算及是否物有所值表示極度懷疑。協會指出，職訓局並非研究機構，未必有所需的專業知識。在2013年6月20日舉行的公開會議上，職訓局管理層利用保密及質素問題為理據，支持其進行內部研究的決定。協會憂慮該項研究會成為職訓局自我讚許的報告。副主席要求職訓局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協會的函件於2013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4)141/13-14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15. 職訓局副執行幹事(D)告知委員，職訓局在2013年6月曾舉行最少兩次會議解釋建議的縱向研究的理據及詳情，以回應員工提出的問題和關注。大部分出席者都沒有反對進行該項研究。他強調，縱向研究從前瞻的角度出發，目的是尋找方法改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的提供模式，讓中學文憑畢業生受惠。該項研究並非旨在表揚職訓局過往的表現。

16. 葛珮帆議員詢問，本港其他公帑資助高等院校有否進行類似的研究，以及當局有否考慮委託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統籌一項涵蓋所有公帑資助專上院校的整體研究。

17.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不反對進行縱向研究，但不同意由職訓局內部的一組全職員工負責。她認為職訓局應透過研資局或中央政策組邀請本地大學投標，並根據收到的標書(如有的話)決定進行縱向研究的最佳方案。

18.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其他資助院校並未進行過涵蓋範圍及所需時間相若的縱向研究。職訓局作為本港提供職業教育培訓的主要機構，會集中研究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及服務。如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認為有需要，亦可調配自己的資源就其學生進行類似的研究。

19. 梁耀忠議員看不到職訓局有何需要進行規模如此巨大的縱向研究，並質疑研究背後是否另有目的，意圖重整職訓局。職訓局副執行幹事(D)向委員保證並無其他目的。他指出，有系統的研究有助職訓局確定中學文憑畢業生對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的需要，以及現有教學法和課程設計中的可予改善之處，有利於將來入讀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的所有學生。

20.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育局應否就所有中學文憑畢業生進行整體縱向研究。對此，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新學制及新高中課程時會收集相關數據。

21. 謝偉銓議員詢問，職訓局有否估計委託外間研究員進行建議的縱向研究所需的費用為何。他表示，若局方未能提供這方面的估計費用以供參考，他會對該建議有所保留。職訓局副執行幹事(D)表示，雖然職訓局曾考慮外判縱向研究，但未有估計所涉及的費用。



22. 張宇人議員亦認為職訓局應估計外判研究工作所涉及的費用。他表示，許多學校和大學都進行過類似的追蹤研究，但未有招致這麼龐大的預算。

23. 陳家洛議員提到他審議研究撥款申請的經驗，並強調申請人必須提出審慎及充分的理據。身為學者，他認同協會的意見，即建議的1,948萬元預算甚為奢侈。他對現時的建議表示保留，認為職訓局應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24. 張超雄議員認同委員指建議的縱向研究十分昂貴，並質疑是否須要聘請如此高級的研究人員。他表示，鑒於縱向研究的對象為職訓局學生，局方只要裝置高效能的管理資訊系統便可搜集大部分所需資料。

25. 關於員工開支，職訓局副執行幹事(D)表示，研究小組包括5名全職員工，並由一名職級等同教資會資助院校"助理教授"的項目經理主管。聘請這些員工的每年開支約為300萬元，為期6年。他們的薪酬待遇與本地大學同類職位的中點薪金相若。

26. 職訓局副執行幹事(D)進一步表示，學生的背景及家庭收入等資料，固然可由管理資訊系統收集。不過，縱向研究的目的是取得另一些資料。舉例而言，研究範圍亦包括學生與教師的互動，以及他們認為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的理論及實習部分是否有用，故此除問卷調查外還要進行面談，以蒐集受訪學生的發展和喜好的資料。

27. 就張宇人議員詢問，該組研究人員會否在研究完成後解散，職訓局副執行幹事(D)答稱，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有關員工將以有時限的合約受聘，負責進行縱向研究。

28. 關於政府當局的立場，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支持職訓局進行縱向研究的建議，因為職訓局目前是本港提供職業教育培訓的主要機

構，在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儘管研究需時6年完成，不過職訓局若在研究進行過程中發現可予改善的地方，局方將能夠迅速反應，對其服務及課程作出所需的調整。

29. 莫乃光議員詢問，縱向研究的結果會否公開。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縱向研究的結果將會公開讓其他職業教育培訓機構參考，以便它們加強服務。

30. 梁美芬議員詢問，建議的縱向研究的對象會否包括修讀職訓局課程的在職人士。職訓局副執行幹事(D)回應時表示，建議的研究的對象涵蓋就讀職訓局專上課程的兩批學生(在2013-2014及2015-2016學年入讀學位課程的學生，以及在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入讀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職訓局現時並無計劃把縱向研究擴展至為發展事業或其他目的而修讀職訓局課程的在職人士。

31. 陳家洛議員察悉，參與縱向研究是自願性的，而局方會採取措施鼓勵學生參與和盡量減低日後流失的情況。他詢問職訓局會否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參與。職訓局副執行幹事(D)回應時確認，職訓局不會提供經濟誘因。反之，教學人員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和關係會有助鼓勵後者參與研究。

#### *向財委會提交建議*

32.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縱向研究的撥款申請，或者將之分開提交財委會表決，而不是與另一項有關加強資訊科技的建議綑綁在一起。她表明民主黨的議員會反對縱向研究的撥款申請。

33.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有所保留，日後財委會審議縱向研究的撥款建議時，他們很可能不會支持。

34. 教育局副局長確認，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的建議和縱向研究的建議將會分為兩個項目提交財委會批准。

35.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的撥款建議，但對現時建議的縱向研究存有疑問。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職訓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

## V. 2013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立法會CB(4)120/13-14(02)——香港中文大學  
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29/13-14(01)——香港中文大學  
號文件 學生會於  
2013年11月  
5日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4)130/13-14(01)——陸耀文先生於  
號文件 2013年11月  
7日提交的意  
見書)

36. 委員察悉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學生會和陸耀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分別為立法會CB(4)129/13-14(01)及CB(4)130/13-14(01)號文件]，以及葉建源議員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當中載述兩名個別人士就修訂規程向他提出的意見(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4)135/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中大作出的簡介

37. 應副主席邀請，中大副校長許敬文教授向委員簡介《2013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下稱"修訂規程")所載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中大

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20/13-14(02)號文件]。許教授特別說明，修訂規程旨在重組中大的校董會(下稱"大學校董會")，包括把成員人數由55名減至25名，校外成員對校內成員的比例約為2:1；所有全職教務及非教務人員，不論任何職級，都有機會以員工身份擔任校董會成員；以及所有全時間本科生和研究生都有機會以學生身份擔任校董會成員。關於重組後的大學校董會的本科生代表，大學校董會在考慮學生的意見後，議決本科生在重組後的大學校董會的代表為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中大學生會會長。

### 討論

#### *獲委任為重組後的大學校董會學生代表的資格*

38. 何俊賢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近期曾與中大學生會會面。據他瞭解，學生不滿建議的規定，即學生須全時間修讀中大認可課程，而為期不少於12個月(下稱"12個月規定")，方有資格根據規程11第1(q)或(r)段獲委任。中大學生會認為，12個月規定只施加於學生成員而非校董會其他組別的成員，實有欠公平。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的議員對12個月規定有疑慮，因該項規定會剝奪第一年本科生獲委任的機會。

39. 陳家洛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是中大的校友。他認為假設第一年學生經驗不足，尚未準備好加入大學校董會，對他們並不公平。張超雄議員認同這方面的關注，並表示假若對學生成員施加合資格期限，則類似的規定亦應適用於大學校董會的其他校外成員。張議員詢問其他大學有否指明類似的規定。

40. 黃碧雲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是中大的校友。她支持精簡中大的管治架構。然而，黃議員不同意採取12個月規定，並促請將之撤銷。梁國雄議員表示，12個月規定只適用於委任大學校董會的學生代表，這是不可接受的。

41. 中大教務長及秘書長吳樹培先生提到中大的文件附錄A第27(4)段，並表示12個月規定是大學校董會重組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以確保學生成員對大學事務有較深入的瞭解。

42.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大學校董會的立法會代表。他支持重組建議，以期提高管治成效。然而，范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修訂規程第4(6)條加入新訂規程11第1(q)段，訂明中大學生會會長由"校董會委任"。他認為中大學生會會長應為當然成員，而不是由大學校董會委任。陳家洛議員表示，在草擬相關條文時，應指明中大學生會會長是大學校董會的成員。

43. 吳樹培先生表示，在重組後的大學校董會內，只有3名成員為當然成員。大部分其他成員都是經過選舉、提名等程序後由校董會委任。

#### "保留事項"

44.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中大解釋加入新訂規程11第9B段的理據。該段訂明，大學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不可參與會議中審議某些保留事項的部分。

45. 對於限制學生成員參與審議保留事項，張超雄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學生成員應享有與校董會其他成員相同的權利。陳志全議員詢問，其他大學有否類似的限制。胡志偉議員支持重組大學校董會以加強管治，但關注這項限制或許反映中大對學生成員缺乏信心。

46. 吳樹培先生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各所大學都會界定學生對哪些保留事項的參與程度可受到限制，這是常見的做法，儘管相關的安排可載入他們的會議常規，而不一定要在各自的管治規程中訂明。就中大而言，有關教務會、學院院務會及學系系務會會議的現行規程，均訂有"保留事項"的條文。加入規程11第9B段旨在使大學校董

會的做法與其他管治組織保持一致。吳先生補充，舉例而言，學生成員從未被拒絕全面參與教務會的會議。

47. 副主席認為，若其他大學的規管法例並無包含對學生參與的類似限制，中大應認真考慮從修訂規程中刪去有關"保留事項"的條文。

48. 黃碧雲議員提到新加入的規程 11 第 9B(1)、(2)及(3)段，當中訂明大學校董會所設立的委員會的參與程度，以及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她深切關注到，憑藉新的條文，重組後的大學校董會學生成員，將不得參與遴選委員會日後就審議大學校長的遴選及委任事宜所舉行的會議。黃碧雲議員促請中大撤回建議的限制。何秀蘭議員亦認為，學生非常關注遴選校長的事宜，因此修訂規程不應剝奪學生成員參與其中的權利。

49. 就這方面，吳樹培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務會的代表，所以教務會內的學生代表亦有機會參與審議遴選校長的會議。

#### *大學校董會內的新增成員書院代表*

50. 黃碧雲議員察悉，根據中大建議對規程 11 第 1(e)段作出的修訂，新增的 5 所成員書院只可從他們當中聯合提名一名代表加入大學校董會。然而，3 所原有書院和逸夫書院則可各自提名一名代表。黃議員認為，所有成員書院在大學校董會內的代表人數應相等。她不接納修訂規程就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和新增成員書院訂明不同的代表人數。

51. 何秀蘭議員同意所有成員書院在大學校董會內的成員人數應相等。胡志偉議員強調，重組後的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組織必須符合公平原則，並認為全部 9 所成員書院的代表人數應相等。

52. 就這方面，許敬文教授解釋，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與新增的成員書院無論在歷史、管治架構、學生及教學人員人數上都有很大分別。舉例而言，每所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的學生人數均超過3 000名，但每所新增成員書院的學生人數則介乎300名至1 200名不等。許教授強調，有關重組後大學校董會的組成的建議，是專責委員會在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廣泛諮詢各持份者之後制訂出來的。

#### 教職員參與大學校董會

53. 范國威議員關注教務人員在修訂規程下參與大學校董會的權利。他要求中大解釋擔任專業顧問(Professional Consultant)的教職員的投票權及提名權。范議員察悉，大學校董會內有不同組別的教職員，並關注同一名個別教職員不會在多過一個組別下獲提名或獲選出。

54. 吳樹培先生回答時確認，大學校董會已議決將擔任專業顧問的教學人員的職銜定為全職教學人員，職級為助理講師及以上，屬《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第2(1)條所訂的"教師"定義。因此，根據修訂規程，全職專業顧問有權參選重組後的校董會的教務人員成員及投票。

55. 副主席察悉，大學校董會某些組別的成員(即代表成員書院、書院院長、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的成員)的每屆任期只有一年，而大部分其他成員則為3年，他詢問為何他們的任期長短不一。

56. 吳樹培先生表示，大學校董會大部分獲委任成員的任期均為3年。然而，鑒於書院院長和學院院長連同研究院院長各有9名，專責委員會建議這些成員的任期應為一年而非3年，讓其他合資格的教職員有合理的機會參選大學校董會。不過，現任成員可再次獲選連任一年。

### 諮詢持份者及立法程序時間表

57. 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是中大其中一所書院學生會的前幹事。她表示，據她瞭解，建議的修訂與成員書院和學生所表達的意見相左。梁議員詢問中大過去數年擬備該等修訂時，有否妥善諮詢各持份者及收集他們的意見。她對修訂規程表示保留。

58. 葛珮帆議員申報她獲立法會提名加入大學校董會，並表示支持精簡中大的管治架構。葛議員察悉會議上提出的關注，特別是限制學生成員參與審議"保留事項"。她強調公平的重要性，以及促請中大與學生進一步討論相關的建議修訂。

59. 許敬文教授解釋，專責委員會在進行詳細的檢討及諮詢後制訂結論和建議，而修訂規程是根據這些結論和建議擬備的。專責委員會提出各項修改建議時，已考慮過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中大亦曾就修訂規程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學生、校友、教職員及管治架構內的不同成員組別。按照既定程序，修訂規程先獲有學生代表的教務會通過，再提交大學校董會審議。中大現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把修訂規程呈交監督審議。

60. 何俊賢議員表示，據中大學生會所述，中大未有發放任何關於選舉學生代表的實質建議以供諮詢。他詢問，進行另一輪諮詢及在有需要時修改現時的建議修訂，將需要多少時間。陳志全議員詢問，如須進一步修改建議的修訂，有關的工作流程及時間表為何。

61. 許敬文教授表示，專責委員會於2009年透過各種方式進行為期6個月的諮詢，例如設立專用網址、為不同持份者(包括學生)舉行諮詢會和論壇。大學校董會於2009年6月一致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其後，大學校董會重新審視重組後的校董會的本科生代表問題。吳樹培先生進一步解釋，每屆學生會內閣獲選就任後，中大都會向新選出的幹事會成員作出簡介，讓學生會知悉重組大學校董



會和教務會的最新進展。法律草擬專員於2013年5月／6月提供修訂規程的擬稿後，校方便把該擬稿呈交教務會，教務會為此舉行的會議均有學生代表出席。教務會在通過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已回應學生代表提出的關注。

62. 關於未來路向，吳樹培先生表示會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轉達大學校董會，以供考慮。如要作出進一步修訂，中大將須與教育局及律政司跟進。經修改的修訂草擬完成後，便會呈交教務會和大學校董會通過。整個過程可能需時最少一年，然後才可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經修改的立法建議。

63.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獲立法會提名加入大學校董會，並曾擔任於2009年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成員，負責研究重組大學校董會。張議員表示，每名獲選的新任中大學生會主席所持的意見，都可能與其前任不同。因此對中大而言，年復一年就同一課題進行諮詢，也許並不切實可行，亦未能取得成果。他認為現時的修訂規程已達致合理的平衡，並顧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他指出，如有需要再次進行諮詢、重新草擬及尋求管治組織通過，中大的管治架構將無法在可見的未來得到改善。

64.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修訂規程引起的若干關注仍有待處理，中大不應堅持在此時把修訂規程提交立法會。張超雄議員察悉，自教資會於2002年發表《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後，中大是最後一所因應該報告的結論和建議重組其校董會的教資會資助院校。他促請中大重新詳細檢視修訂規程，並作出所需的修改，以適時回應委員的關注。

65. 陳家洛議員表示，鑒於院校自主的原則極為重要，因此，由立法機關對修訂規程提出修訂也許並不理想。反之，他促請中大重新審視此事，並考慮委員的意見。陳議員相信，現時草擬的修訂規程難以獲得立法會議員足夠的支持。

66. 許敬文教授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答允將之轉達大學校董會，以供考慮。

### 結語

67.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可在修訂規程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會後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程的詳細內容。然而，由於絕大部分委員對多個事項均表達關注及保留，副主席要求中大考慮這些意見和關注，以及重新仔細研究是否按目前的計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 **VI. 處理有關特殊學校投訴的機制**

(立法會CB(4)120/13-14(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120/13-14(04)——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10月  
11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4)133/13-14(01)——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處理有關一所特殊學校投訴的機制的相關事宜作出的轉介  
(只備中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6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和張超雄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4)120/13-14(03)及(04)號文件]。他們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處理有關一所特殊學校投訴的機制的相關事宜

發出的轉介便箋[立法會CB(4)133/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9.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教育局處理有關特殊學校投訴的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20/13-14(03)號文件]。

### 討論

70. 副主席提醒委員，討論應集中於處理投訴的機制而非個別投訴個案。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副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至指定時間後15分鐘。

### 處理投訴的程序

71. 黃碧雲議員察悉，特殊學校曾發生體罰及毆打學生的個案。她關注特殊學校的學生處於弱勢，因為他們可能不懂得如何求助或作出投訴。張超雄議員詢問教育局在哪些情況下會就投訴個案進行直接調查。

7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如投訴個案涉及嚴重事件，例如有關身體接觸引致學生身體受傷的指稱，教育局或會展開直接調查，以及在有須要時將個案轉交警方處理。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證實教師的表現未如理想或行為失當，可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對有關教師作出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停職、解僱或即時解僱等。教育局會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要求校方就該局所提出的各項檢討及改善建議作出跟進。在個案結束後，教育局會審視該個案，檢討有關教師的教員註冊資格。

73. 何秀蘭議員認為，若投訴人同意，投訴個案(特別是已證實成立的個案)的調查報告不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當局應披露已證實成立的個案涉及的教師身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向投訴人提供調查報告。

74.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根據既定做法，調查報告須予保密，因當中載有個案的詳情，包括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投訴人會獲告知調查結果，以及因應有關投訴個案所揭露的問題而建議的補救行動(如有的話)。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對於涉及教師但性質並不嚴重的個案，校方可酌情保留有關教師的教職，但後者將會在適當的監督及指導下作出所需的改正。在某些個案中，披露有關教師的身份會令他／她難以改正過來，對學生、該教師及學校而言都未必最有利。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委任人士加入校董會，目的是監察及改善學校的運作，並確保有關教師受到適當的監督。

75. 副主席察悉，如投訴涉及其他香港法例，教育局會建議投訴人親自向相關部門／機構提出投訴，或教育局會把個案直接轉介有關部門／機構處理。由於受調查的教師仍可如常執行其教學職務，副主席詢問教育局會否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採取所需措施保障學生的利益。黃碧雲議員表示應制訂適當的預防措施，阻止投訴個案涉及的教師接觸有關的學生。

76.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解釋，如投訴個案轉介其他部門／機構調查，教育局會要求有關學校承諾加強監督有關教師的表現，以及採取措施防止類似的投訴再次出現。倘若在其他部門／機構進行調查期間，教育局接獲針對同一名教師的其他投訴，該局便會要求學校以更嚴格的方式跟進這些投訴。

#### *就已證實成立的投訴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77. 黃碧雲議員詢問，對於已證實成立的投訴個案，校方可對有關教師採取哪些紀律行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調查結果及個案的嚴重性，校方可作出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停職或解僱。

78.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8條，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他認為這項法例規定應切實執行。他並詢問教育局如何確保學校遵從《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第62(f)條。該條訂明，如已經或有可能會提出性質嚴重的刑事訴訟，又或就教師的嚴重失德行為展開的調查正在進行，校董會可暫停該教師的正常職務不多於14天。

7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根據該資助則例，暫停教師職務是可行的做法，但校方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可酌情採取其他形式的適當跟進行動。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校董會作為教師的僱主，有責任在參考各項資助則例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若教育局認為校方的決定或處理個案的手法不合理或不符合相關的法例或則例，該局便會向有關學校提出建議。若個案已轉介警方或已經提出刑事訴訟，教育局會密切監察進度及按情況所需與校方跟進。

80. 張超雄議員提到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並表示該議會只負責就教師被指專業上行為失當的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該議會只擔當諮詢角色，無權對行為失當的教師採取紀律行動。就這方面，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由教師專業成立獨立組織，監察教師的操守和專業發展。

8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現時為教師註冊的法定權限歸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他注意到有委員關注在某些情況下對教師採取的紀律行動是否恰當。教育局副局長認為現時的機制行之有效，或許沒有必要設立另一個機構處理對教師採取的紀律行動。

### 向特殊學校提供資源

82. 郭榮鏗議員關注向特殊學校提供的資源，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援予特殊學校，以及加強教師培訓。依他之見，就特殊學校分配的資源及整體教育開支都應增加。

8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特殊學校和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均獲提供額外資源。教育局會盡力向學校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援。

84.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教育局詳細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VI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向員工發放獎金的事宜

(立法會CB(4)120/13-14(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的文件)

### 供參考

政府當局就張國柱議員在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

政府當局就陳志全議員在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

85. 由於時間不足，委員同意副主席的建議，把此項目押後至下次例會討論。

## VIII. 其他事項

86. 副主席告知委員，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須要在本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以完成其研究。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文件擬稿已於2013年10月30日送交事務委員會，至今並未接獲委員的意見。因此，小組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該份文件，以供考慮。

經辦人／部門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4日